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志工保密切結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

一、保密及維護個資安全義務:

為維護病人、家屬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,本人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下簡稱個資法)及相關法令規定、「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」(下稱醫院)之相關規章規定及下述保密義務;且本人承諾持續履行相關保密義務至志願服務結束後之任何期間。如因本人違反本條規定之義務致影響醫院之資料安全、或因此造成病人、家屬或醫院之損害、或因此致醫院或醫院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受主管機關罰鍰處罰時,本人願賠償相關損害(包括:前述主管機關處罰之罰鍰金額),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(本人為未成年人時,其法定代理人應併

同簽署本切結暨同意書並負連帶責任):

- (一)關於本人於<u>志願服務期間因執行志願服務</u>或接觸病人、家屬而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及其家屬之個人資料,包括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,且不論前揭個人資料為文字、聲音、圖片、影像或電磁紀錄等形式,本人承諾保證不任意揭露、公開或散布,且承諾保證不為違反個資法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二)醫院電腦系統之任何檔案資料,包括:電腦應用軟體、系統規劃設計、病患基本資料、門診 檔資料、檢驗檔資料、處置檔資料、藥品檔資料等,除因執行志願服務需要外,本人承諾保 證不予**私自**複製、儲存、列印或以任何方式(如:電子郵件)傳輸。因執行志願服務上使用之 電腦設備,非經醫院之同意,本人承諾保證不任意安裝程式、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, 亦不將網路位址、帳號密碼洩露予非業務相關之他人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說明及同意事項:

(一)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內容:

本人瞭解並同意:醫院為維持醫療業務之營運、促進醫療經營符合法令規定、醫院評鑑標準或主管機關之指示、並為行政人事作業及<u>志工之管理需求(以上各項</u>,下均稱目的),需直接 蒐集本人之下列個人資料:

姓名(包含聖名)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、照片、家庭狀況(包括:可聯絡親友之姓名、關係、電話、婚姻狀況)、教育(包含學歷或就學狀況)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:住家地址、私人手機、居所電話、E-mail)、興趣與專長、原住民身分、語言能力、宗教信仰、宗教活動(包含所屬堂區及參加之教會團體或活動)、志願服務經驗(包含受訓及服務紀錄)及參與志願服務緣由。

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

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關於醫院依前項規定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,本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:

- 1.處理、利用期間:自本人開始至醫院報名志願服務起,至本人<u>志願服務</u>結束止;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利醫療業務執行、<u>志願服務安排</u>者,依法令之規定或當時業務必要範圍內予以處理或利用。
- 2.處理、利用地區:中華民國。
- 3.處理、利用對象及方式:依本條第(一)項規定目的,由醫院人員以適當方式處理、利用; 或因本條第(一)項規定目的之作業必要,供給第三人處理及利用。
- (三)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關於醫院依本條第(一)項規定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,本人瞭解得依個資法提出下列權利,但本人亦瞭解:醫院為履行法令規定事項或為利醫療業務執行者,得拒絕之:

- 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5.請求刪除。

三、本人瞭解並同意:本切結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;如因本切結同意書規 定事項與醫院發生爭議,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本切結同意書壹式貳份,由本人與醫院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切結暨同意	書人:	(請以正楷親自簽署)
	身分證統一	-編號:
法定代理人:		(請以正楷親自簽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:	
	與立切結暨同意書	人之關係:
	聯絡電話:	
	簽署日期:	中華民國年月日